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宇顺

股票代码：002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魏连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中街 2 号天鹅堡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及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5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事项.....	6
第五节 权益变动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
附 表.....	1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魏连速
宇顺电子、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 14,338,328 股宇顺电子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67%）协议转让给中植融云。
中植融云	指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魏连速，男，1966年4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60419660427\*\*\*\*，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中街2号天鹅堡，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中街2号天鹅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魏连速先生除持有宇顺电子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连速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魏连速先生预计在2017年11月限售股流产后可能继续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81%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579,4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48%。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前述19,579,41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中植融云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14,338,32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7.6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植融云。

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转让的情况：

股东姓名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款（元）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魏连速	19,579,418	10.48%	14,338,328	7.67%	358,458,200	5,241,090	2.8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宇顺电子 5,241,0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1%，且该部分股份表决权已委托给中植融云行使。

##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事项

###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魏连速、中植融云

###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16 年 7 月 18 日

### （三）股份转让

魏连速自愿将其持有的宇顺电子 14,338,328 股股份（占宇顺电子股本总额的 7.67%）转让给中植融云，中植融云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58,458,200 元。

### （四）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在取得深交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并完成过户后五个工作日，中植融云应向魏连速支付转让价款。

###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出具日，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限制本次协议转让的情况。

## 第五节 权益变动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魏连速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卖宇顺电子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魏连速

签署日期：2016年7月18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魏连速与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查报告；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函及声明。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宇顺电子的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6 栋三层二区
股票简称	*ST 宇顺	股票代码	002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魏连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579,418 股（已将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 持股比例：10.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5,241,090 股（已将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 持股比例：2.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连速

签字：

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